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694

2014年10月22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3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

在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3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ITU-R第1-6号决议第10.2.3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考虑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4年11月22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认为第7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批准。

请反对批准一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PSAA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此类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第7/89(Rev.1)、7/90(Rev.1)、7/101(Rev.1)号文件

可在以下查到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2-sg07-c>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新建议书草案ITU-R RS.[SRS PASSIVE]

第7/89 (Rev.1) 号文件

空间研究业务（无源）观测系统使用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频段

本建议书提供了空间研究业务（无源）观测系统使用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

新建议书草案ITU-R RS.[EESS9GHz-SRS-Mitigation]

第7/90 (Rev.1) 号文件

保护8 400-8 450 MHz和8 450-8 500 MHz频段的 空间研究业务（SRS）空对地链路免受9 600 MHz附近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使用的合成孔径雷达无用发射的影响

本建议书提供了在空间研究业务（SRS）频段降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系统无用发射的抑制方法，并建议EESS（有源）系统在SRS（深空）任务操作的关键事件中为其提供充分保护，时刻防止SRS地面站接收器受到损坏。

新建议书草案ITU-R RS.[EESS9GHz-RAS-Mitigation]

第7/101 (Rev.1) 号文件

保护10.6-10.7GHz频段的射电天文业务免受9 600 MHz附近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使用的合成孔径雷达无用发射的影响

本建议书提供了在9 600 MHz和在10.6-10.7GHz频段执行观测的RAS站点附近传输时，避免EESS（有源）SAR-4系统之间的主波束耦合的操作程序，从而避免对敏感的RAS低噪音放大器造成损害。

诚邀主管部门核实本建议书附件2中列出的射电天文台的坐标（第7/101 (Rev.1) 号文件）。
